

(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的網站，全文可參閱  
[http://gss.mof.gov.cn/zhengwuxinxi/zhengcefabu/201603/t20160324\\_1922971.html](http://gss.mof.gov.cn/zhengwuxinxi/zhengcefabu/201603/t20160324_1922971.html))

附錄

**关于调整进境物品进口税有关问题的通知**  
**税委会〔2016〕2号**

海关总署：

为完善进境物品进口税收政策，经国务院批准，对进境物品进口税税目税率进行调整。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对现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境物品进口税率表》进行调整。调整后的税目税率详见附件。

二、上述调整自 2016 年 4 月 8 日起实施。

三、《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调整进境物品进口税税目税率的通知》（税委会〔2011〕3号）自本通知实施之日起废止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境物品进口税率表

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  
2016 年 3 月 16 日

附件：

**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境物品进口税率表》**

税号	物品名称	税率（%）
1	书报、刊物、教育用影视资料；计算机、视频摄录一体机、数字照相机等信息技术产品；食品、饮料；金银；家具；玩具，游戏品、节日或其他娱乐用品	15
2	运动用品（不含高尔夫球及球具）、钓鱼用品；纺织品及其制成品；电视摄像机及其他电器用具；自行车；税目 1、3 中未包含的其他商品	30
3	烟、酒；贵重首饰及珠宝玉石；高尔夫球及球具；高档手表；化妆品	60

注：税目 3 所列商品的具体范围与消费税征收范围一致。